

政府采购法规宣传 简报

(2024年第6期)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3月25日

简报导读

一、政策解读

1.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的区别	1
2. 一文读懂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3
-- 公开招标操作流程图	6
-- 邀请招标操作流程图	7
3.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8

二、他山之石

河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	9
--------------------------------------	---

三、问题解读

公开招标常见 10 个问题解读	10
-----------------------	----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的区别

一、定义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邀请方式

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供应商。

投标邀请书方式，邀请特定供应商。

三、选择范围

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所有供应商，采购人事先不知道供应商的数量。

邀请招标适用已经了解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事先知道供应商的数量。

四、竞争情况

公开招标的竞争范围较为广泛，竞争性体现的也比较充分，容易获得最佳招标效果。邀请招标中供应商数量有限，竞争的范围有限，有可能将某些在技术上有限制的项目限定在固定的几个供应商中。对于专业技术和项目独特性要求比较高。

五、项目范围

公开招标的范围广泛，适用于大部分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的范围较窄，适用于特定的采购项目。

六、程序

(1) 发布招标公告: 采购方通过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招标公告，公告中包含招标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要求。(2) 资格预审: 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方对其进行评审，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3) 招标文件领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详细了解采购项目的要求。(4)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方案、报价等内容。(5) 投标截止: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方。(6) 开标评标: 采购方公开开启投标信封，评审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报价等内容，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 确定招标对象: 采购方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选择少数供应商作为招标对象。(2) 发出邀请函: 采购方向选定的供应商发出邀请函，邀请其参与投标。(3) 招标文件领取: 被邀请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详细了解采购项目的要求。(4)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方案、报价等内容。(5) 投标截止: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方。(6) 开标评标: 采购方公开开启投标信封，评审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报价等内容，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资格要求

公开招标一般没有特殊的参与资格要求，任何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都可以参与投标。

邀请招标一般对参与资格有一定要求，采购方会根据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的业绩等因素来确定邀请范围。

八、优缺点

公开招标的优点是公开，不限竞争，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能够广泛吸引潜在投标人，站在招标人角度看，可以较广较大范围内选择承包人或供应商，竞争激烈，择优率较高，这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质

量和缩短工期。

邀请招标的优点是投标人数量少，招标工作量小，节约招标费用，这要比公开招标的中标机会高，等于提高了每个投标人的中标机会，降低了投标风险

公开招标由于是较大范围不限竞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可能比较多，这样会造成招标、评标工作量大，招标时间长，费用高。站在投标人的角度看竞争者多，每个参与者中标机会小，风险大。

邀请招标竞争不激烈，数量少，往大了看有可能错过更好的承包人或供应商。

一文读懂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一、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投标两种方式之一，属于无限制性竞争招标，是招标人通过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主要有三类：

1. 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例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因存在需求条件和市场供应的限制而无法实施公开招标，且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情形的，经招标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认定后，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二、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一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特点是：

1. 可以缩短准备期，能使采购项目更快地发挥作用。

2. 减少工作量，省去了大量的开标、投标工作，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采购成本。

3. 供求双方能够进行更为灵活的谈判。

4. 有利于对民族工业进行保护。

5. 能够激励供应商自觉将高科技应用到采购产品中，同时又能降低采购风险。

适用范围：

1.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2.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4.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适用条件：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三、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差异

1. 供应商确定方式不同

公开招标是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以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来参与投标；

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除了发布公告外，还可由采购人、评审专家分别作书面推荐，或者是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2. 招标文件获取的期限

公开招标：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竞争性谈判：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竞争性磋商：从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公开招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得少于二十日。

竞争性谈判：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竞争性磋商：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4. 澄清修改时限不同

公开招标如果需要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若所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至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不足15日，则应当顺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的规定是在递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不足3个工作日，则应当顺延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竞争性磋商的规定则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不足5日，则应当顺延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评审方法不同

公开招标的主要评审方法为综合评标法以及最低评标价法。

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方法则是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以及最终报价。然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出最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对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将最终结果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是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明确采购需求之后，要求所有参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最终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公开招标：不少于三家；

竞争性谈判：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评审侧重不同

公开招标：分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就是报价最低的。综合评分法，是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家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家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明确采购需求之后，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侧重点：公开招标主要看“评分”，竞争性谈判主要看“价格”，竞争性磋商主要是看“综合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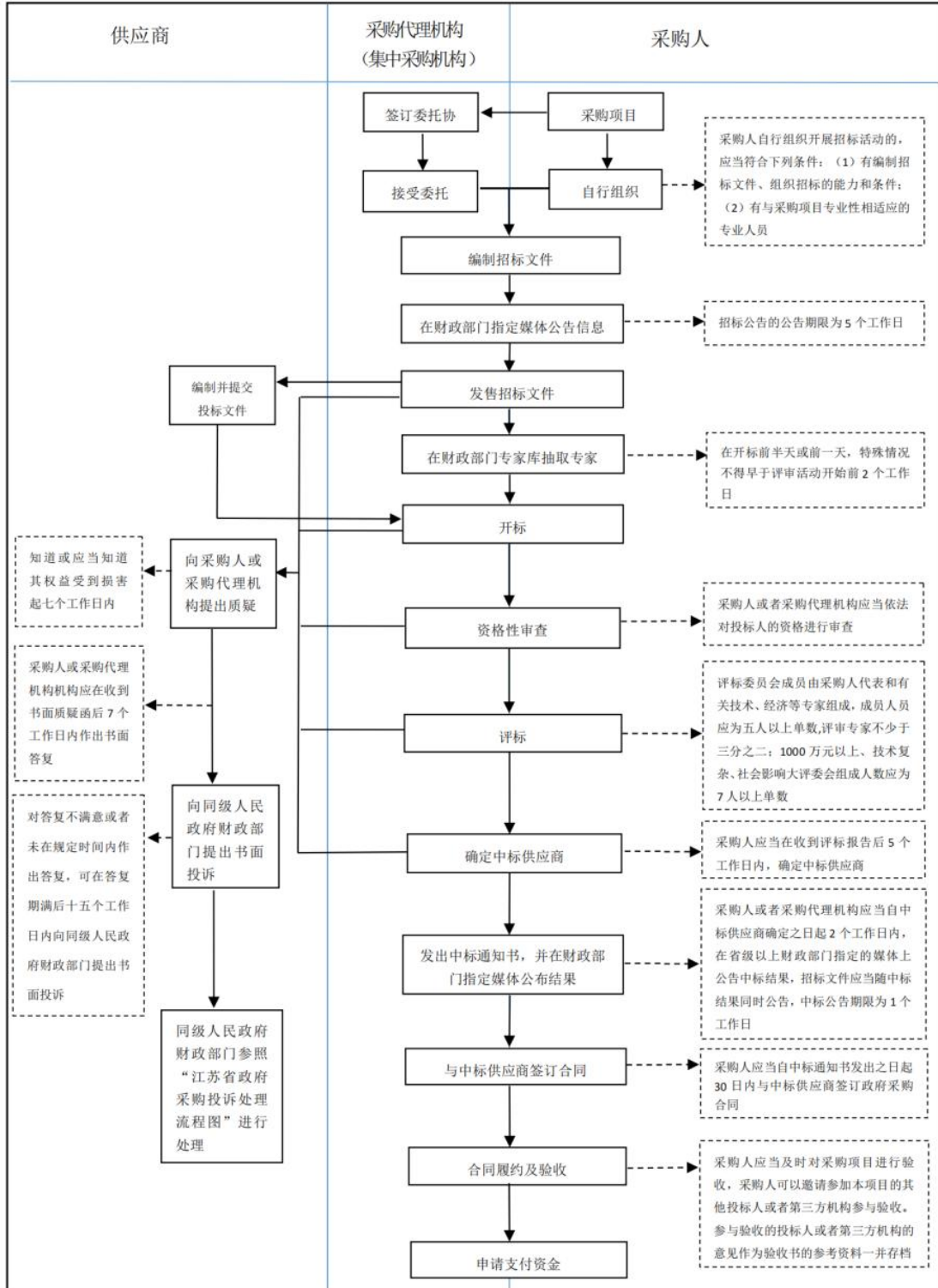
8. 报价次数

公开招标：一轮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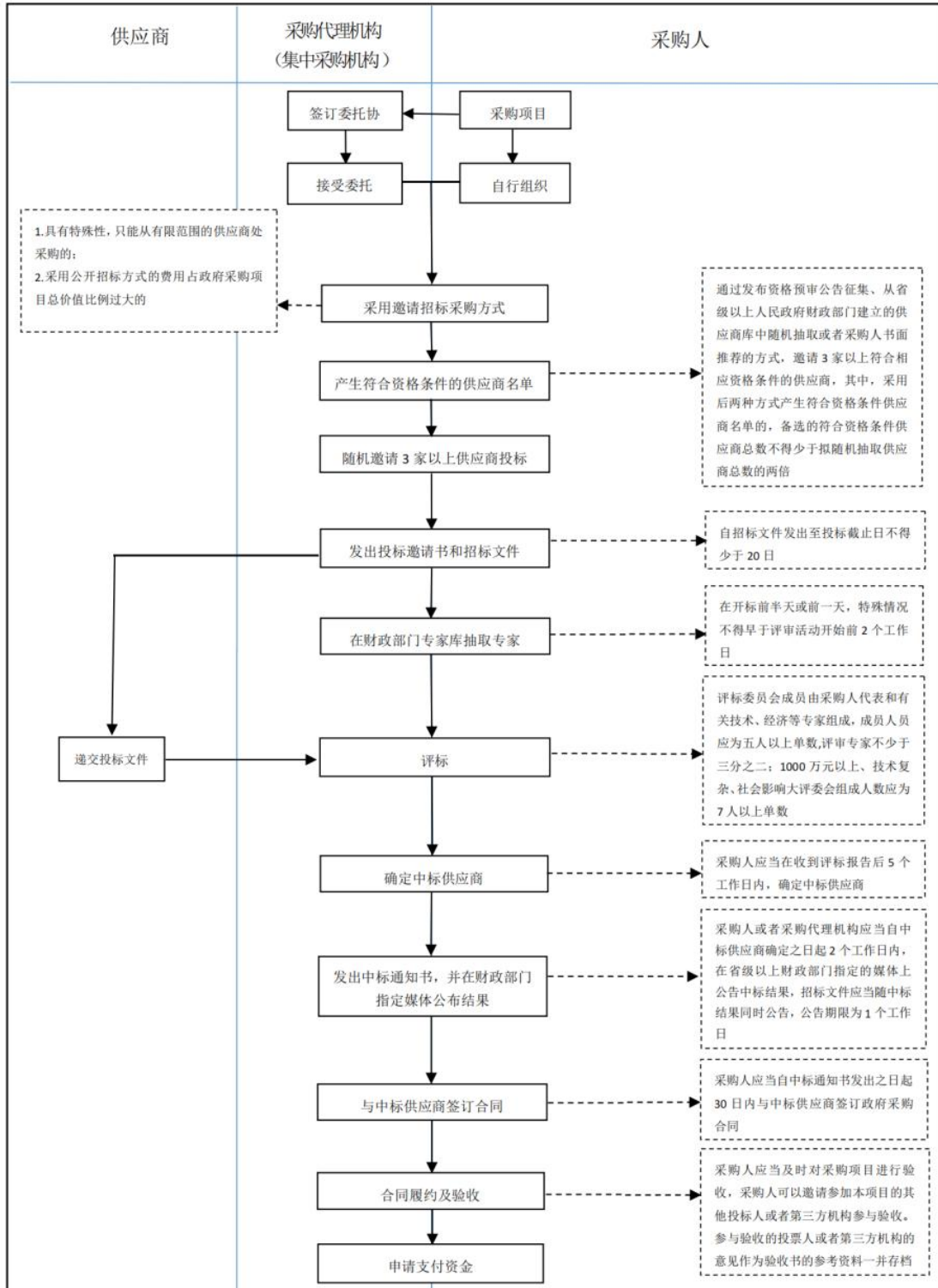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二轮及以上；

竞争性磋商：二轮及以上。

一、公开招标操作流程



四、邀请招标操作流程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政府采购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效益的重要手段。在众多采购方式中，公开招标因其公平、公正、透明的特点，被认为是最适合政府采购的方式。本文将从公开招标的优势出发，探讨其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的优势

1. 公平公正：公开招标是一种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方案的过程，所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都可以参与竞争，避免了个别人的私心干预，确保了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 透明度高：公开招标过程中，采购需求、招标条件、评标标准等信息都会向社会公开，提高了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有利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

3. 规范管理：公开招标要求投标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投标，有利于规范各方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的管理水平。

4. 节约成本：公开招标可以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竞争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

5. 提高效率：公开招标采用标准化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有利于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缩短采购周期。

二、公开招标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

1. 工程采购：政府部门在基建、维修等方面的工程项目中，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

式进行采购，以降低成本、提高工程质量。

2. 物资采购：政府部门在办公用品、设备、耗材等方面的物资采购中，也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满足部门和个人的需求。

3. 服务采购：政府部门在法律、会计、审计等专业服务方面的采购中，也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保证服务质量。

4. 信息采购：政府部门在进行信息化建设、网络维护等方面的采购中，也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提高信息化水平。

三、结论

公开招标作为一种公平、公正、透明的采购方式，具有诸多优势，符合政府采购的宗旨。因此，政府部门应将公开招标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不断优化招标制度，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同时，还应加强对公开招标的监管，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他山之石

Talent from abroad

河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政府采购领域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施“双盲”评审改革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3年9月10日开始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双盲”评审。

一、什么是“双盲”评审？

“双盲”评审指评审专家“盲抽”和“盲评”。

招标人通过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抽取专家时不显示专家姓名、手机号等信息，实现评标专家“盲抽”。在评标中隐去投标企业名称等信息，评标系统将标书随机排序，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企业名称等信息的情况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系统自动汇总投标企业得分情况，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现“盲评”。

二、什么是“分散”评标？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评标区内，设置独立评标室，每个独立评标室安装评标电脑、专家行为录像机和语音通讯系统，实行“同标不同室、同室不同标”模式。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物理隔离、互不见面，确需讨论问题时，可通过音视频系统进行沟通。

三、什么是远程异地评审？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区域间评审场地、评审专家共享共用，使各地评审专家在不见面的情况下，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远程异地评审。

四、“双盲”评审有什么优势？

推行“双盲”评审，打破了“熟面孔”“老关系”等评标时常出现的问题，减少专家信息集中，预防人情腐败，对围标、串标有天然的阻碍作用，提高了评审公正性，充分调动了各类企业的积极性，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重要支撑。



问题解读 Problem Solving

公开招标常见10个问题解读

1. 公开招标能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吗？

答：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 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货物和服务，可以使用公开招标方式吗？

答：可以。《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其中，公开招标方式应当为主要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限额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法律法规并没有禁止未达到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也就是说，虽然没有达到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限额标准，但也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3.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谈判需要征求投标供应商的意见吗？

答：不需要。只要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要求就可以。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4.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最少发售多少天？

答：5个及以上工作日。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 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示过后，采购人觉得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过高，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和供应商协商降低采购金额吗？

答：不可以，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可以最高价中标吗？

答：可以。如果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次报名只有两家供应商，可以申报把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吗？

答：不可以因为投标供应商不足就随便更改采购方式，应该先请评标委员会或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是否有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如果确实有不合理条款，修改后重新公开招标，如果没有不合理条款，那么可以按照74号令中关于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的流程进行采购方式变更。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8.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

申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作为监管部门是否需要批准？

答：这种情况不用审批。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9. 公开招标项目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吗？

答：澄清的要求应该由评审专家书面作出，采购代理机构无权提出澄清要求。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一起发布吗？

答：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